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970號

上訴人 京明光學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葉國隆

被上訴人 魏麗梅即艾瑪眼鏡行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詹益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1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3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